

Date: July 15, 2011

To: Tourism Commission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

儘管香港的旅遊業管理架構和政府架構一樣，都是架層疊屋，但正如很多業界人士說，問題的結徵是來港旅行團的搵錢途徑。直接了當，禁止來港旅行社和領隊帶領團友往購物，零團費或負團費就此消失。中港有關旅行社自會再打算盤，政府不用担心這些單位會否無錢賺，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應靠賺購物佣金作為主要盈利來源。故名思義，導遊的責任是導遊，不是導購，更加不是逼購。做什麼生意，都要顧及顧客的利益，祇理自己盈利，不理他人死活，爆出阿珍和阿容事件是必然的。再者，攪出禍來的商號，十幾元成本的朱義盛賣千幾元，這叫做騙，已脫離旅業本質。攪手留給旅行團友一天半天時間作自由時間購物便可了，不要唔舍得那些回佣啦，這原本就不是導遊應得之物。不導人去購不會影響香港的零售業的。舉個例，如果工展會、書展、電腦節買嘢要付幾倍貨價作為佣金，你都唔會買啦

故此，政府無需提議四個方案甚至任何架構方案，實事求是罷啦，不要自欺欺人，浪費時間啦

Yours faithfully,
Mr. Kowa Chan